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

## 第二階段甄試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，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課程學習成果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1.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(如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，如實習報告、課程筆記、學習記錄等之內容深度、邏輯性進行評分，其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 2. 實作成果及報告說明檢討及回饋，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。
多元表現	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、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、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)	1. 檢附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 2. 社團活動：在社團及協辦校內外相關活動參與服務過程中，學習、體驗與影響等。 3. 擔任幹部經驗：在協助班級活動積極之幹部證明，學習和成長等。 4. 檢附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證明 5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多元表現綜整：在高中職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成果的歷程與反思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 就讀動機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敘述學習歷程及報考本系之關聯性、學習興趣、就讀動機舉例：(可舉以下文字作為說明) (1)為了就讀本系，你做了哪些準備？ (2)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？ 2. 未來學習計畫及畢業後的規劃與相對應的準備

		等。
其他	補充資料	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(如語言能力證明等)

備註：本標準指引之「評分項目」內容如與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公告之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不一致，仍以簡章校系分則公告資料為準。